

中共湖州市委文件

湖委发〔2018〕34号



中共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水平当好践行“两山”理念
样板地模范生的意见
(2018年12月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精神，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结合湖州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等重大论断，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原则，对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全面部署，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与最高准则。湖州作为“两山”理念的诞生地、中国美丽乡村的发源地、全国首个地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承担着为全省、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实践、当好

示范的重大政治责任。全市上下必须深刻领会和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根本大计”的突出位置，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为实践、丰富和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更多的湖州案例、湖州样本。

二、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在习近平“两山”理念的指引下，历届市委、市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连续实施四轮“811”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两山”理念实践创新基地，美丽湖州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同时，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期待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发展中一些布局性、结构性、素质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水平仍然不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稳固，环境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水平仍然较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仍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依然是我市“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推进高质量赶超发展的突出短板。

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的重大战略判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时代责任，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奋力开辟美丽湖州建设新境界。

三、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

各区县党委、政府（管委会）要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要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多方合力攻坚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1.地方党委和政府对于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各级党委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督促落实。政府要强化责任、统筹推进、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党委、政府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2.强化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年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情况。

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地区和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和综合执法，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二）强化考核问责

1.强化日常督查。建立完善部门日常督、区县交叉督、专项督查组专题督、媒体舆论公开督等督查机制，加大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现场督查力度、频度。健全督查交办、限期反馈、整改回访等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即交办，及时跟踪整改进展，确保督查有力有效。

2.严格责任追究。对各区县党委、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

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区县、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湖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3.优化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对各区县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市级部门有关美丽湖州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

保大会的部署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八八战略”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突破口，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统筹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创新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倾力打造产业绿、全域美、百姓富、制度优的生态样板之城、美丽宜居之城，奋力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和美丽中国示范区的先行区。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具体指标：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 以上；重点区域基本消除臭气异味，80% 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市满足功能区断面比例、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五个 100%”；中心城区、区县建成区主要河道悬浮物低于 50mg/L，能见度达到 50cm；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24%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6.3%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危险废

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 100%；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稳定在 14.9%，森林覆盖率达到 48.5%左右。

到 2022 年，各项生态环境建设指标处于全省、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城乡更美丽”，当好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示范区的先行区。

具体指标：力争 100%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市水质持续保持稳定，中心城区、区县建成区主要河道悬浮物低于 40mg/L，能见度达到 70cm；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形成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所有区县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湖州生态产品、生态品牌的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30 年，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观，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美丽湖州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五、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资源能源，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

（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化“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大力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新动能，着力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标准地”供给，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产业创新升级。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主城区内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约发展。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在能源、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或清洁化改造。加强科技创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提高节能、环保、循环等绿色产业装备水平。实施新一轮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重点在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

（二）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抓好工

业节水、农业节水、城镇节水。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7 亿立方米以内。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创新“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加快废弃物综合利用。

（三）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建设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出台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规范标准，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

六、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深化污染治理，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一）坚决打好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整治战。全面深入推进水泥、玻璃、化纤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提升改造一批、错峰限产一批”，差别化制定整治方案，其

中水泥行业到 2020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较 2017 年下降 30%以上，保留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全部完成深度脱硝清洁化改造；玻璃行业 2019 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压缩产能，并进行烟气深度清洁化改造；化纤行业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确保能耗明显下降、污染明显降低。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秋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差别化管理。

（二）坚决打好燃煤锅炉淘汰战。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18 年底前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因特殊工艺要求需要保留需采取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生物质颗粒、燃油等锅炉。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到 2020 年底，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市用煤量较 2015 年下降 5%左右。

（三）坚决打好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深化治理战。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化工、涂装、印刷、化纤、印染等工业行业强活性 VOCs 物质排放控制，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加快建立“全密闭、全收集、全处理”污染治理体系。到 2020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下降 30%以上；到 2022 年，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坚决打好“散乱污”企业清理战。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对德清县石材切割、塑料粒子、家具油漆、小泡沫等，长兴县喷水织机、琉璃瓦、塑料制品、废丝、石材切割等，安吉县竹木制品、小铸造、磁性材料等，吴兴区喷水织机、童装、塑料制品、小木业等，南浔区喷水织机、小木业、小毛纺、磁性材料等行业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符合关停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2019 年底前完成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五）坚决打好车船黑烟防治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强油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流动加油点和使用劣质柴油行为，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优化交通运输运力结构，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比例；优化路网结构，依法对城市主要道路实施重型柴油货车禁行。加强机动车船日常监管，加大冒黑烟车辆查处力度，实行环保部门查验取证、公安部门依法处罚联合监管。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2020 年底实现全市国道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黑烟抓拍系统全覆盖。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

的推广使用，加快老旧车船淘汰；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100%；推行内河船舶标准化，大力实施港口岸电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湖州航区大型干散货码头、集装箱码头和船舶服务区岸电全覆盖。

（六）坚决打好重点领域臭气和扬尘治理战。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治理恶臭水平。实行工地长、路长制，加强巡查执法，严格对标工地、道路扬尘治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所有在建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扬尘防治要求。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采取种植地被植物进行绿化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加强城市未开发、待开发区块和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加密道路洒水频次，大力推广“湿式”交通。

七、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碧水行动计划，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任务要求，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积极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域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居民小区、餐饮集中区等“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从根本上消除城镇黑臭水体。制定实施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标扩容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0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城镇（包括街道和建制镇）

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建成“污水零直排区”。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8%以上。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制定《湖州市加快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建设工作方案》，涉水企业在线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域改善水生态。加大河道及小微水体保洁力度，建立巡查督查机制，对城市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确保不出现黑臭水体，确保小微水体不反弹。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二）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2018 年底前，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三）全面实施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快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鼓励建造节能环保型船舶和船上污染物储存设备改造。新投入使用的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

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淘汰。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按规定建设相应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能力的设施设备，辖区内船舶含油污水流动接收全覆盖。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2018 年底完成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的 50%，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

（四）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平。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力争到 2020 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以上。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到 2022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比 2017 年再下降 2%。加快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2020 年全面完成养殖尾水治理任务。

八、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深入实施净土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治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

染、逐步减少存量，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生态安全。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耕地土壤质量分类清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二）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编制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作。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辖区内自我平衡”原则，加快推进湖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场及南浔区污泥焚烧处置项目等污泥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到 2019 年我市危险废物、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问题基本解决。加快实施静脉产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重点行业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大固废”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病死动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强化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严禁跨省域、跨区域违法倾倒固废、垃圾。实施固体废物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监控、专业化监管、公开化监督、长效化制度“六化”管理，建立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全市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2%。

（四）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南太湖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打造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全过程分类管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8 年底，各区县城区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50%，区县农村垃圾分类宜建村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各区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九、加强生态保护与风险防控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勘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建立基本单元生态红线台账系统，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激励约束政策，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机制，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考核问责，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二）广泛开展示范引领。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厅市共建践行“两山”理念先行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全域美丽建设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典型，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庭院、美丽河道、美丽名山、美丽公路等“美丽”建设。创建一批生态文明建设（“两山”实践创新）示范点，积极探索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湖州经验、湖州方案、湖州样本。

（三）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重点推进“森林湖州”建设，深入开展平原绿化行动，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毁林种茶、非法占用林地等环境违法行为。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部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区域优先保护。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大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河道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趋势。深入推进小流域、坡耕地及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

（四）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着力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加强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切实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收贮城市放射性废物保障机制，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

监管水平。

十、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以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着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提升群众参与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能力。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根据上级部署，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在新办企业、新上项目、新建设施、新建小区、新增建筑等项目审批立项阶段，严格落实与环境标准相统一的建设标准。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加快确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区县政府，要于2018年底前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向污染防

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等金融产品。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地方立法，抓好《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贯彻执行，加快河道管理条例、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文明领域法规的调研起草和颁布。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法律法规认知率和法律意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加强与大院大所的合作，支持省环科院设立湖州分院，增强环境科技人才支撑。强

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推进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和扩展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2018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五）构建生态环境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发挥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作用，强化干部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培训，提升领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水平。深入挖掘湖州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和生态思想，培育湖州特色生态文化。健全生态环境发布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媒体传播矩阵，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新模式。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打造节约型机关。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民主监督，用好监督成果。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

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

附件：省市意见指标对比表

附件

省市意见指标对比表

序号	目标名称	2020 年		2022 年		省市对比情况
		省目标	市目标	省目标	市目标	
1	PM _{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持平
2	空气优良率	82.6%	85%以上	/	/	高于省目标 3 个百分点
3	清新空气示范区比例	60%	80%	80%	100%	高于省目标 20 个百分点
4	重点区域基本消除臭气异味	是	是	/	/	持平
5	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V 类水质断面大幅减少	2020 年完成	2018 年完成	/	/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6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100%	力争 100%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7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	100%	力争 100%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8	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83%	100%	85%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9	满足功能区断面比例	/	100%	/	提前达到	自加指标
10	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	/	100%	/	提前达到	自加指标
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17%	24%	/	/	高于省目标 7%

序号	目标名称	2020 年		2022 年		省市对比情况
		省目标	市目标	省目标	市目标	
	2015 年减少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19.2%	16.3%	/	/	按省定目标完成
13	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17.6%	16.3%	/	/	按省定目标完成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2%	92%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 2 个百分点且提前达到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2%	92%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 1 个百分点且提前达到
1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	95%	/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1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	/	100%	/	提前达到	高于省目标且提前达到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23%以上	14%以上	/	/	差异指标（省市森林覆盖率总量差异）
19	森林覆盖率	61%以上	48%以上	/	/	差异指标（省市森林覆盖率总量差异）
20	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成比例	/	/	80%以上	100%	高于省目标 20%

发：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